

公示信息

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634678648)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6 年第 2 号）第十八条的规定，现将本行主要负责人、业务范围公示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负责人

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何嘉扬

二、业务范围

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，可以经营下列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：（一）吸收公众存款；（二）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（三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（四）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，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；（五）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（六）办理国内外结算；（七）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（八）代理保险；（九）从事同业拆借；（十）从事银行卡业务；（十一）提供保管箱服务；（十二）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；（十三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